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正文）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适用）
- 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项，请参见2026年2月4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代表委任表格等。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A股股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富福瑞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文德福先生、陈自宇先生、冯蓉丽女士及其他与本次会议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A股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H股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份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特别说明：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A股股东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五、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 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6/2/24

2. 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告。

(二)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 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6年2月25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6年2月25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会议：

(1) 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本会议现场办理)出席本次会议。

(2) 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身份证或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 H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6年2月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东证北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虹许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适用)
附件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A股股东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复星安特金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二)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A签名(盖章)：____ 受托人签名：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正确填写委托人姓名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份数。如未填写股份份数，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适用于该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受托人代理人。

4. 注意：如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票弃权，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正确A股股份数用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委托书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48元/股的130%(即30.52元/股)，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华辰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执行“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如再次触发“华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辰转债”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 \times i \times t$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

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52元/股)。即发生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累计有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华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距6年转股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决定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且在未来自3月2日至2026年5月4日，如再次触发“华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辰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交易“华辰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		期末持有数量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张孝军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349,480	0	883,720	1,465,760
张孝保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47,520	0	242,520	205,000
张晨晨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3,760	0	123,760	100,000
张孝玉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5,940	0	30,000	25,940
张孝银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5,940	0	30,000	25,940
褚秀梅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0	2,800	0
褚文文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	1,400	0
霍宏安	副总经理	2,800	0	2,800	0
高冬	副总经理	2,800	0	2,800	0
沙丽	副总经理	3,360	0	1,320	2,040
合计		3,145,800	0	1,326,160	1,822,64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华辰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华辰转债”的计划，在依法依规且保持合理持股比例的前提下，减持“华辰转债”不超过2,800张。

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相关主体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华辰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华辰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减持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华辰本次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江苏华辰本次不提前赎回“华辰转债”事项无异议。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申请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2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点的财务资助余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均以借款方式开展，在上述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前述财务资助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年8月28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

根据实际需要，在报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9月签订了财务资助借款协议，包括：(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分别与三家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计提供10,407.30万元财务资助，分别是：向和信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商贸物流”)提供借款2,170.90万元，向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公司”)提供借款1,600万元，向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供销商贸”)提供借款636.40万元。(2)三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集团”)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3,492.70万元，分别是：向和信商贸物流提供借款1,229.10万元，向怀化公司提供借款1,900万元，向平江供销商贸提供借款363.60万元。(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合作中国供销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国供销商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供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商贸物流”)签订《借款协议》，由湘中国供销商贸向娄底商贸物流提供借款180万元，娄底商贸物流的其他股东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智慧物流”)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120万元。详见2025年9月17日《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18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7年4月18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7月8日，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宏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55,187,637股公司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1%。本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锁定至2023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37,608,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A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同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占人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23.86万元，占人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124.31	-360.84	--	10,88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8	-1.59	--	7.09
存货跌价准备	525.54	1,586.29	456.47	1,653.36
合计	3,658.53	1,223.86	456.47	10,880

注：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为对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对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但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7年4月18日。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